MAY092019_03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P-I- 公司案 日期：2019年5月9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提供日托和课后儿童看护服务的机构，寻求根据 L-1A 非移民公司内部调职者类别，继续受益人作为其首席执行官（CEO）的临时雇佣。1《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类别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境外雇员调往美国，以管理或行政身份临时工作。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在延期申请下将受雇于管理或行政岗位。

本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申请人在其上诉中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否决决定未反映审理主任考虑了此前提交的所有证据。

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新决定。

我们认定，申请人现已提交充分证据和信息，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受益人在延期申请下将受雇于本法第 101(a)(44)(A) 条所定义的管理岗位。即使审理主任存有一些疑问，如果申请人提交了相关、具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使审理主任相信该主张“更有可能”或“很可能”为真，则申请人已满足证明标准，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引用 INS v. Cardoza-Fonseca, 480 U.S. 421, 431 (1987)）。在本案中，审理主任似乎对以下事项表示怀疑：

1 申请人此前曾代表受益人提交了一份“新办公室”申请，该申请获批期限为2017年4月26日至2018年4月25日。“新办公室”是指通过母公司、分公司、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在美国开展业务不足一年的机构。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 的规定允许“新办公室”运营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一年内支持行政或管理职位。

关于 P-1- 公司案

申请人实际雇用了其组织结构图中所描绘的员工，尽管申请人提交了详细的佐证工资和薪资记录。审理主任还质疑向受益人汇报的三名“ 助理主任 ”是否履行监督或管理职能。申请人已在上诉中通过提交额外证据解决了这一关切，证明受益人的下属至少履行监督职能（若非管理职能）。因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

然而，另一问题需要进一步查明。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在提交其 L-1A 身份初始申请之前的三年内，在境外以管理或行政身份受雇至少一年。见 8 C.F.R. § 214.2(l)(3)(iii)-(iv)。

申请人声称，受益人自2013年1月至2016年5月受雇于其境外母公司，担任“ 副总裁（Vice CEO） ”和“ 法律顾问部总监 ”职位。申请人指出，她在完成国际法硕士学位并担任公司律师两年后，作为全职雇员加入该境外实体。然而，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显示受益人于2014年6月从 I I 大学完成法律学位，这在其声称的境外实体入职日期之后18个月，因此不清楚她如何在2013年1月之前获得两年公司律师经验。

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未注明日期的境外实体组织结构图，其中描绘了受益人担任其声称的两个职位。该图显示，作为法律顾问部总监，她监督一名法律专员。该图还显示，作为“ 副总裁（Vice CEO） ”，她监督一个项目部门、一个“ 市场与公关部门 ”、一个“ 人力资源与行政部门 ”、一个会计部门，以及该境外实体经营的两家酒店的经理和员工。境外实体提交的职位描述似乎描述的是副总裁（Vice CEO）职位，并表明受益人在与法律部门相关的职责上花费的时间相对较少。

然而，当受益人分别于2015年和2017年在美国驻北京领事馆申请 B1/B2 和 L-1 签证时，她表示受雇于该境外实体担任“ 法律顾问部总监 ”，未提及所声称的副总裁（Vice CEO）职位。如果她的主要角色是副总裁（Vice CEO），则不清楚她为何未在签证申请中提及该职位。此外，在回应关于受益人境外雇佣的补充证据请求时，申请人提供了一份“ 法律部门总监季度评估表 ”，显示受益人于2015年担任该职位，并基于其在该角色中的表现接受评估。申请人未提交可佐证其作为“ 副总裁（Vice CEO） ”受雇的类似文件。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境外实体2017年的月度工资单副本；这些文件显示该公司定期雇用47人，并按姓名、薪资、部门和职位名称列明。然而，这些工资单未反映该境外实体设有“ 副总裁（Vice CEO） ”或“ 法律顾问部总监 ”职位。申请人未提供受益人受雇于境外实体期间的类似工资单，以佐证未注明日期的境外实体组织结构图所载结构。相反，其

关于 P-1- 公司案

提交了一份汇总报表，显示受益人在2013年1月至2016年5月期间每月15日收到 ￥3470；该报表未包括此期间雇用的其他员工。

基于这些差异和遗漏，所提交的证据不足以支持申请人关于受益人曾在境外实体担任所声称的“副总裁（Vice CEO）”行政职位的主张。

我们将本事项发回审理主任以作出新决定，并考虑上述问题。如果审理主任的新决定将部分依赖于我们从美国国务院记录中获得的可能不利信息，则审理主任必须根据 8 C.F.R. § 103.2(b)(16)(i) 发出新的补充证据请求或否决意向通知，以告知申请人该信息。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本事项发回重审，以按照上述分析作出新决定。

引用为 Matter of P-1- Corp., ID# 3501050 (AAO 2019年5月9日)